

证券代码：603901  
转债代码：113654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6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 4.3.1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 4.3.1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p>
<p>第 5.2.14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 5.2.14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b>1/2 以上独立董事</b>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因本次修订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变更工商登记，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